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15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8 人，代表股份 137,194,5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8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2,145,4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7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7 人，代表股份 5,049,1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7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7 人，代表股份 5,049,1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7 人，代表股份 5,049,1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31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03,343,36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,406,700 股，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 500,936,660 股。）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774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50%；反对 1,35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1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9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764%；反对 1,35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035%；弃权 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794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92%；反对 1,3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99%；弃权 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48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627%；反对 1,34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263%；弃权 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1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768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02%；反对 1,3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43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22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477%；反对 1,3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878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4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851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07%；反对 1,295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44%；弃权 4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05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916%；反对 1,295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597%；弃权 4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847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83%；反对 1,295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44%；弃权 5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02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243%；反对 1,295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597%；弃权 5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846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75%；反对 1,293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2%；弃权 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01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045%；反对 1,293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280%；弃权 5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75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宋昆律师、石力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